



招商信诺加惠版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5.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被保险人在所列期间内住院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
- ◇ 主合同保证续保至被保险人 64 周岁。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通知我方。 23.
- ◇ 您方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22.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联系方式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7.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三章 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10. 宽限期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1. 保险事故通知
12.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13. 保险金核定
14. 其他核定结果

15. 宣告死亡处理

16. 调查权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8. 投保范围
19. 保险责任
20. 责任免除
21.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七章 保险期间和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续保
24.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八章 保险金申领

25. 受益人
26.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7. 手续费

招商信诺加惠版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本保险合同的共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加惠版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在本合同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保险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方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4.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未经我方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5.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您方首次投保本合同的，本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续保无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¹**。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年龄的计**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出生证明载明的出生时间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时起为零周岁；没

¹ **未满期净保费**：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 (1 - 手续费比例)，手续费比例由主合同特别条款和附加合同条款规定。

算与错误处理 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的，我方将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您方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您方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方。

7.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方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方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方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第三章 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宽限期届满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1.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

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2. **申领保险金的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3. **保险金核定**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我方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如我方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4.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6.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或其他必要的检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主合同的特别条款

第六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8.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9.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²**，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³住院⁴**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⁵**乘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 （二） 如果被保险人因**保障疾病⁶**导致在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三） 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每次住院的入院之日必须在主合同有效期间之内；
 2. 同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为 180 天；
 3. 如果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的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90 天，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超过 90 天，则视为两次住院；
 4.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因意外伤害和保障疾病导致住院的，我方仅给付两者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中的较高者。
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²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临床需要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治疗的过程，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身体检查、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⁵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未满 24 小时则不予计算在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⁶ **保障疾病**：指主合同生效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或症状不属于保障疾病，这些不属于保障疾病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医生已有明确诊断，相关治疗未结束；（2）医生已有明确诊断，相关治疗结束但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3）虽未经医生诊断或治疗但已发生相关疾病的症状或体征，且该症状或体征已持续存在并足以引起普通人注意。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
- (三) 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⁷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四) 既往症⁸；遗传性疾病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⁰；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 妊娠（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七) 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 (九) 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不遵照医护意见；
- (十)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¹⁴、攀岩¹⁵、探险¹⁶、武术竞技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¹⁹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

⁷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⁸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患有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疾病、症状、损伤。

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¹³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¹⁴ **潜水：**指使用水下辅助呼吸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罐、人工鱼鳃、制氧器）、制氧药物在江、河、溪、湖、海、水库、运河、鱼塘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但仅使用呼吸管直接从水面以上呼吸空气的浮潜活动除外。

¹⁵ **攀岩：**指攀登坠落高度基准面达到2米的悬崖、峭壁、建筑物外墙、冰崖的行为，但在合法经营攀岩运动的以下场所进行攀登的除外：1. 室内悬崖、攀岩墙及其他人造攀登对象；2. 不高于4米的室外悬崖、攀岩墙及他攀登对象。

¹⁶ **探险：**指明知在该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但合法经营的除外），攀登险峻而人迹罕至的山峰（含雪山、冰山），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沼泽、山区或原始森林，前往无人定居的海岛，前往政府禁止或已经警示不宜前往的区域。

¹⁷ **武术竞技：**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对抗性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摔跤或使用各种器械的肢体对抗性训练及比赛。

¹⁸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¹⁹ **赛车：**指驾驶机动车辆在合法经营或非法经营的赛车场、赛道进行驾驶、训练或比赛。

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一期间内住院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四）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⁰期间；

（十六）被保险人醉酒²¹或受毒品²²影响期间。

21.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保险责任”款项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含脚注及其释义）。

第七章 保险期间和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
23. **续保** 主合同保证续保，最高保证续保年龄为被保险人64周岁。
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主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为一年；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化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得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我方有权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进行核保。
24.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章 保险金申领

25.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6.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住院津贴保险金，申领人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4. 所能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7. **手续费** 主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的手续费比例为35%。

²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¹ **醉酒：** 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

²²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